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停車管理中心

承辦人：孫美慧

電話：(07)2299825#317

電子信箱：meihui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23770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送達人清冊(隨文引入) (49819214_11237702800A0C_ATTCH1.PDF、
49819214_11237702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
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業務，經以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，因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旨郵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20日內，逕向本局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樓）領取。
- 四、上開送達，自最後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日起算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

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文：112/04/25



112008614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本局公佈欄)、停車管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